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51號

原　　告　鈺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焜元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1萬5,6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31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賴　怡　婷